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分 (111 委證 26)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7312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、保管機關如下表，特此公告。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11 委證 26 號	三級毒品其他 (Methylone 半成品)	2 瓶	5490 公克	法務部航業調查處 基隆調查站(現存 中部大型贓物庫)	逾一公斤 毒品公告
111 委證 26 號	三級毒品其他 (Methylone 半成品)	6 瓶	29860 公克	法務部航業調查處 基隆調查站(現存 中部大型贓物庫)	逾一公斤 毒品公告
111 委證 26 號	三級毒品其他 (Methylone 半成品)	4 瓶	33800 公克	法務部航業調查處 基隆調查站(現存 中部大型贓物庫)	逾一公斤 毒品公告
111 委證 26 號	三級毒品其他 (Methylone 半成品)	1 瓶	9930 公克	法務部航業調查處 基隆調查站(現存 中部大型贓物庫)	逾一公斤 毒品公告
111 委證 26 號	三級毒品其他 (Mehyilone 半成品)	17 瓶	320960 公克	法務部航業調查處 基隆調查站(現存 中部大型贓物庫)	逾一公斤 毒品公告
111 委證 26 號	三級毒品其他 (製毒廢液)	1 瓶	17100 公克	法務部航業調查處 基隆調查站(現存 中部大型贓物庫)	逾一公斤 毒品公告

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

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領用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178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檢 察 長 柯 宜 汾